

南臺科技大學系學會組織要點

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學會之宗旨為提高各學系學術研究風氣，便利學生交換心得，培養自治能力，聯絡學生感情，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。
- 二、各系學會全稱為「南臺科技大學○○系學會」，對外簡稱「南臺○○系學會」，對內簡稱「○○系學會」。
- 三、學會會址設於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該系館內。
- 四、學會為充實學會會務，應經系主任同意後，聘請本校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並報學生事務處備查；但系主任為各該學會當然指導老師。
- 五、學會之各項活動，應經系主任及指導老師簽注意見後，持向學生事務處報備核准實施，必要時得請學校各有關單位參加輔導。

第二章 學會會員

- 六、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各系在校學生，為各系學會當然會員。
- 七、學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 - （一）參加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（二）選舉學會會長、副會長，罷免學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- 八、學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 - （一）遵守學會會章。
 - （二）服從學會各項會議決議。
 - （三）繳納學會會費。

第三章 學會會長

- 九、學會設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自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十、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首長、學生議員及社團幹部。
- 十一、學會會長為學會最高首長，其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對外代表系學會。
 - （二）對內領導各部會推展學會會務。
 - （三）任免幹事會組長、幹事。
 - （四）得依法執行，經學會幹事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 - （五）代表學會出、列席學校會議。
 - （六）執行學校交付辦理工作事項。
 - （七）召開學會幹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
(八) 召開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，並擔任主席。

十二、學會副會長襄助學會會長處理會務，又

(一) 學會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，由學會副會長代理之。

(二) 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，由學會常務監事代理之。

(三) 學會會長出缺時，由學會副會長擔任，至屆滿為止。

(四) 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時，得由系主任提名適當人選擔任。

十三、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，每年 12 月間由各學會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

十四、符合條件之候選人名單應送請系主任 及改選委員會 審核，並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備。。

十五、若經二次學會會員直接選舉，仍無法產生新任學會會長，該位候選人則為該學會之代理人。並主動向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
十六、學會會長、副會長競選方式由各系決定，當選後若有違反校規，二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；或經學會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同意票佔全系總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通過不適任案；應自動請辭，並由系主任酌予處理，提名適當人選接任。

第四章 學會幹事會

十七、學會會長下設學會幹事會。

十八、學會幹事會分設總務、學藝、康樂、聯誼、服務等五組。各置組長一人，由學會會長就學會會員中服務熱心且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聘任之。

十九、學會幹事會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幹事三至五人，由各組組長就學會會員中服務熱心者，提請學會會長聘任之。

二十、幹事會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總務組：掌理學會事務、會計、財產、活動場地佈置等事宜。

(二)學藝組：掌理學會文教活動、文書及學術研究出版等事宜。

(三)康樂組：掌理學會康樂、旅行及體育活動等事宜。

(四)聯誼組：掌理學會內、外聯絡事宜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。

(五)服務組：負責協助處理有關服務事項。

二十一、學會會長就幹事會組長、幹事，工作不能勝任者，得向系主任報備，徵得系主任同意後，改聘之。

二十二、學會幹事會議每月舉行乙次，由學會會長召集之。

第五章 學會監事會

二十三、學會設學會監事會，由系上各班推選乙人組成之。

二十四、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(一) 掌理學會會務之監督。

(二) 學會財產之稽核。

二十五、監事會於發現學會行政有不當情事時，應促請學會會長注意，並主動報告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。

二十六、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乙人，由監事會推選之。

二十七、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乙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。

第六章 學會會員大會

- 二十八、 學會會員大會為學會最高權力機關。
- 二十九、 若學會會員人數過多，集議不便時，得舉行代表大會，其代表由各班產生之；而各班代表人數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- 三十、 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學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三十一、 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，每學期舉行乙次，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舉行。必要時得由學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學會會長召開臨時大會，並應主動向學生事務處報備。
- 三十二、 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，學會會長及幹事會各組長、常務監事應將學會會務情形及工作計劃向大會報告。並應請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參加。

第七章 學會經費

- 三十三、 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(一)、學會會員繳交之學會會費。
 - (二)、自由樂捐（經系主任同意並報學生事務處備查）。
- 三十四、 學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固定存於學會專屬帳戶。
- 三十五、 學會會費若須額外徵收，得由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並經系主任核准，向學生事務處報備。
- 三十六、 學會經費由學會運用，不應額外向學生會、學校申請經費補助。

第八章 附則

- 三十七、 學會會長於學期開始時，應擬定學期工作計劃，經指導老師核准後，向各學會會員公布，並送請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三十八、 學會幹事會總務組應將會費收入支出帳目，送請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章後，每月印發各班公告，並主動備一份送學生事務處存查。未公告者，由指導老師轉請系主任處理，必要時得依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- 三十九、 學會會長應於學期開始二十一日內，將學會會長、副會長，幹事會各組組長、幹事及監事名單，主動備一份送學生事務處存查。
- 四十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